

投资基金



会计

王建英 李伟 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投资基金会计

王建英 李伟 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姚丹林

封面设计：冯树恩

责任技编：梁碧华

投资基金会计

王建英 李伟 著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5楼）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惠州市南坛西路17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75
字数	93 000 字
版次	1999年5月第1版
印次	1999年5月第1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32-414-3 / F·200
定价	7.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读者热线：发行部〔020〕83794694 8379031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现代会计丛书》编委会

- 主 编：李殿富 北京商学院副院长、教授
- 副主编：杨有红 北京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
博士
- 编 委：王建英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博士
- 苏 君 北京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 刘婉立 北方工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
- 陈 冰 北京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 胡 燕 北京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 张跃进 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讲师

总 序

会计作为经济活动的核算与监督系统，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发展的。正如我们经常所说的：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在我国现代经济生活中，会计作为一个成熟的信息系统和管理系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研究解决新经济形势下产生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问题，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已成为当务之急。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提出了“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此后，资产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企业股份制改组、企业并购和破产的规范日渐成为资产重组的重要核心形式。正是在这一形势下，我们结合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企业并购和破产三种主要资产重组方式，借鉴国外企业并购和我国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研究阐述了在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财务会计问题，试图填补我国在资产重组过程中会计处理的空白。

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快速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一个新生事物。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以及基金规模和种类的不断扩大，基金投资的风险管理已成为我们当前无法回避的问题。

为了保证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信息披露的科学、恰当，使基金的投资决策和管理健康发展，针对基金会计处理方面的空白，我们在丛书中对基金会计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探索性论述。

9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市场逐步趋于全球一体化，融资方式趋于证券化，金融工具不断创新。由于金融工具特别是衍生金融工具具有较高的流通性、风险性和复杂性，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信息披露就显得更加重要。为了揭示金融工具中可能潜藏的极大风险，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金融工具信息，我们在本丛书中专门探讨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基础内容和各种金融工具运用中的会计问题。在阐述中特别强调金融工具的会计披露，并结合中国的会计准则和惯例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作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使之更符合中国实际。

在我们所处的这个信息时代，古老的会计信息系统与现代信息技术的结合，产生了会计电算化这门新兴学科。会计电算化是一个不可回避的浪潮，它将席卷会计领域的每个方面，在会计学科中引发一场深刻革命；它将从根本上改变传统会计的手工操作方式，并且极大地、全方位地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革命性地提高会计工作的效率，更加充分地发挥会计在企业管理中的核算与监督职能。我国近年来会计电算化工作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思想观念上、整体规划上和关键技术上尚有一些认识模糊、层次不清和不成熟之处，使会计电算化的发展受到阻碍。为了让更多的企业管理人员和会计工作者成功地掌握建立会计电算化系统的科学观念和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帮助企业解决在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时具体的理论问题和实际操作问题，我们在借鉴很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总结一些企业的成功经验及失败教训的基础上，试图全新地阐述企业会计电算化系统。

基于以上几点，在本丛书中我们编写了《投资基金会计》、

《金融工具会计》、《企业会计电算化》和《资产重组会计》，以求对新经济形势下有关会计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尽我们的一点微薄之力。限于我们的有限水平，丛书中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现代会计丛书》编委会
1998 年 12 月

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完善情况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运行是否成熟的一项重要标志。在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完善对促进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证券市场在我国起步较晚，如果从1990年12月19日第一家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算起，我国的证券市场才运作了不到10年的时间，这中间中国的投资者几经冷漠与火热、成功与挫折、前进与退却等变化多端的坎坷历程，逐步掌握了一些在证券业大海中游泳的技能，但是与千变万化的证券市场形势相比，投资者们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们掌握的专业知识和证券操作技巧，很难适应迅速发展的证券市场需要。证券市场起落无常的变化，呼唤着具有理性、实力雄厚、以专业证券投资为己任的机构投资者加盟市场运作，在此情况下，在国外市场上风行百年的投资基金在我国应运而生。

投资基金是建立在专门机构与投资者信托关系上的一种投资活动，是证券市场上常用的投资工具，其组织形式、运作方式以及许多会计业务均与一般企业、公司有别，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也应更加透明。在目前我国尚无信托法和缺乏信托实践的情况下，办好投资基金更需要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水平。由王建英、李伟同志撰写的这本《投资基金会计》正是在这方面所作的一种尝试。本书从分析投资基金会计的背景入手，探讨了特殊

的投资基金会计主体和会计责任者，进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投资基金的净资产、投资基金的收益、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以及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作了较为深入的论述，提出了适应投资基金活动特点的处理方法。尽管这些探讨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但可以看出，作者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为求得合理的解决方案作了不懈的努力。我觉得，作为涉足财会领域不久的年轻人，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勇于探索、执著追求的这种敬业精神很值得鼓励，我期望两位作者在为建立中国基金会计的征途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会计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科学，会计理论源于会计实践，但最终还要用之于实践，会计实践如果缺乏会计理论的指导，就会变成盲目的、无序的、缺乏发展后劲、对推动社会进步不起任何作用的“雕虫小技”。会计活动是经济活动各方利益协调的综合反映，由于受利益驱动的影响，有关各方在运用会计理论和选择会计政策时也会得出不同的结果。《投资基金会计》一书为读者正确地处理此类问题提供了不同的思路和操作方法，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

投资基金在我国实践可以说刚刚开始，但从其发展趋势看，它有着旺盛的生命力，随着实践的发展，投资基金会计的理论也会不断成熟和完善，我们希望作者将本书的出版视为研究工作的开始而不是结束，在今后的漫长岁月中始终以其为首选题加大投入的力度，把建立既体现中国特色又可与国际接轨的投资基金会计理论与方法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并源源不断地向社会提供阶段性成果。“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愿作者紧紧抓住当前的大好时机，从现在做起，持之以恒，定能取得丰硕的成果。

阎达五

1998.9.30 于人大林园

前 言

投资基金是我国证券市场上新兴的投资工具，也是金融市场上崭新的行业。它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涉足证券、金融投资领域提供了极大便利和可观收益，同时还是引进外资、稳定证券市场、促进资金合理流向的一种有力手段，巨额的资本规模使之能在各种金融投资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投资基金在全球的蓬勃发展表明，它势必成为我国证券金融市场中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强大生力军。由于投资基金对经济、金融领域的巨大影响，投资基金规范尤显重要。我国有关投资基金的全国性管理办法已经出台，然而，对投资基金的会计规范尚无详细规定。由于投资基金特殊的业务性质，投资估值、资本帐户调整、收益范围的界定以及特殊财务信息在财务报表上的揭示方式等都是投资基金有别于其他行业企业的特殊会计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能简单套用现有的行业会计制度，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侧重于原则性规范，没有提供具体操作指南。在缺乏必要的规范指导情况下，目前的投资基金会计实务中，业务处理方法五花八门，报表资料口径不统一，信息揭示过分简化……诸多问题已给投资者决策造成不便，甚至误导，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此，制定完整详细的投资基金会计规范已成为当务之急。

鉴于此，笔者有意致力于投资基金会计的研究，试图为将来创建有关投资基金的会计规范做些基础性工作。本书不仅有具体

业务处理方法的探讨，笔者更有意依据按会计理论框架形成的投资基金会计规范体系讨论投资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具体问题的研究一方面借鉴各国和地区投资基金会计和惯例，另一方面结合我国投资基金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国内与国外、投资基金与其他行业、不同类型投资基金之间采取的不同会计方法的比较分析中，求得问题的最佳答案。本书从考察投资基金特性入手，首先深入探讨了投资基金会计主体和财务报告目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对投资基金中投资估值、资本变动、基金费用与投资收益中特殊问题的会计处理建议；继而为我国投资基金行业设计了同时适用于不同类型基金的财务报告体系。愿笔者的努力能为我国正在进行的投资基金会计研究和规范的制定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作者

1998.8

目 录

第一章 投资基金会计背景的一般考察	(1)
第一节 投资基金相关的当事人.....	(1)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种类.....	(5)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优势.....	(8)
第四节 投资基金的产生及在我国的发展	(10)
第五节 投资基金会计的基本问题	(12)
第二章 投资基金会计概述	(14)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会计主体和会计责任者	(14)
第二节 投资基金会计要素概述	(19)
第三节 投资基金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概述	(22)
第三章 投资基金的投资	(26)
第一节 投资基金投资概述	(26)
第二节 投资估值	(32)
第三节 投资基金投资的核算	(37)
第四章 净资产	(45)
第一节 投资基金净资产的构成	(45)
第二节 基金单位的发行	(50)
第三节 开放型投资基金的基金单位交易	(52)
第五章 投资基金的费用	(59)
第一节 投资基金有关费用的种类	(59)

第二节	投资基金费用的核算	(61)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税收	(67)
第六章	投资基金的收益	(69)
第一节	投资基金收益的构成	(69)
第二节	投资基金收益的确认和核算	(74)
第三节	投资基金净收益及分配	(76)
第七章	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	(81)
第一节	投资基金对外财务报告的目的研究	(8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86)
第三节	收益及利润分配表	(90)
第四节	净资产变动表	(94)
第五节	投资分布表	(96)
第六节	报表附注及附表	(97)
第八章	投资基金会计准则创建的探讨	(99)
第一节	投资基金会计准则的地位	(99)
第二节	投资基金会计准则的内容设计	(101)
参考书目		(103)
后记		(105)

第一章 投资基金会计背景的一般考察

第一节 投资基金相关的当事人

投资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交由专家管理运用，并由专门机构保管，主要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一、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

根据各国法律环境和相应法律的完善程度不同，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通常分为契约型和公司型两种。

1. 契约型投资基金。

契约型投资基金是依据《信托契约》设立的一种信托形式投资基金。信托法或证券信托法规比较完善的国家通常采用这种投资基金形式。根据信托的含义，契约型基金必须有一个受托人，它通常由信托投资公司或银行出任，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并按《信托契约》执行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的指令，同时，它也是基金资产的名义所有人（通常称为保管人）；契约型基金还需委托一名基金管理人，如证券公司或专门的投资管理公司，负责按照《信托契约》的规定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向受托人发出运用资产的指令。日本将基金管理人视为委托人，其他国家和地区并未明确基金管理人在该信托中的法律地位，但有一点各国是相同的，即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受到基金受托人（保管人）的监督。该信托的另一方当事人是受益人，即购买基金单位——在此称为受益凭证的投资者。《信托契约》由基金管理人和保管人签定，其中规定了管理人、保管人和受益人三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投资者通过购买受益凭证的行为承认并加入该契约。因此，契约型基金的投资者无权参加基金资产管理，他对基金资产的索偿权也必须由基金资产的名义所有人——保管人担负。契约型基金是多数国家和地区中最为普遍的基金类型，如日本、台湾的投资基金全部为契约型。

2. 公司型投资基金。

顾名思义，公司型投资基金是依据公司法，按照公司形式组成的投资基金。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份额成为基金的股东，并选举成立董事会负责基金事务。与契约型基金相比，公司型投资基金的主体是基金公司，它是基金资产的直接所有者。基金公司可以自行管理基金资产，但许多基金公司更愿委托投资顾问——通常为投资管理公司代为管理。与一般公司不同的是，基金的资产必须委托代管人代为保管，基金公司不得经手。公司型基金是美国投资基金的主要类型，在其他国家尚不普遍。

二、投资基金有关的当事人

抽象掉契约型和公司型投资基金在组织结构上的区别，多数情况下，投资基金都会涉及这样几个当事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保管人、基金投资者、承销商和证券经纪人等。

1.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专业机构，它通常由专门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是大证券商的专门机构承担。基金管理人是绝大多数投资基金运作的核心机构。投资者通过购买投资基金发行的基金单位将资金投入基金后，这笔资金依据协议（《信托契约》或《基金公司章程》）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协议上规定的基金目标和投资范围，拟定投资组合，进行投资操作，并将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股利收入、利息收入以及买卖投资的差价，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无所有权，也不染指基金的收益，它只按事先的约定取得管理费用及奖

励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职责包括：(1) 按照基金契约或与公司型基金的董事会签订的协议负责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2) 及时、足额向基金投资者支付基金收益；(3)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记录；(4) 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业管理部门报告；(5)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及每一基金单位净资产；(6) 契约或协议上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基金保管人。

基金管理公司虽然负责操作基金，但不经手基金资产，所有的操作指令都下达给基金的另一个相关机构——基金保管人执行。基金保管人常由银行或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它们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监督，维护基金资产安全。基金保管机构就其保管服务向基金收取保管费。

基金保管人的主要职责包括：(1) 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2)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4)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资产及基金价格；(5)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记录；(6) 出具投资基金业绩报告，提供基金保管情况；(7) 基金契约或保管协议上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基金投资者。

在契约型投资基金中，基金投资者被称为受益人；在公司型投资基金中，基金投资者被称为股东。基金投资者通常享有以下权力：(1)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投资人大会；(2) 取得基金受益；(3) 取得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4) 申购、赎回或转让基金单位；(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6) 基金契约或基金公司章程上规定的其他权力。

4. 承销商。

投资基金的基金单位（受益凭证或基金股份）一般须通过承

销商进行发售。封闭型基金（见本章第二节）一旦发行完毕，承销商的任务也就完成了。基金单位上市流通或是在公开的证券交易所网络上，或是在地方性证券交易机构的柜台上完成。

开放型投资基金的基金单位的发行和日后的销售都可委托承销商进行，也可以由开放性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己设立销售部门或指定代理机构进行销售。开放型投资基金的基金单位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5. 证券经纪人。

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大部分需通过证券经纪人在证券市场上进行。他们执行基金经理的指令，在证券交易所或地区性证券交易机构买入或卖出某种有价证券。

三、投资基金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在契约型投资基金中，投资基金不是独立的实体，它只是一笔信托资产，没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其名义所有人是基金保管人，管理运行则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人员和设备。但基金资产既不属于基金保管人，也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的资产必须单独保管和核算，其账户不得与保管人或管理人自身的账户相混淆。保管人和管理人的债权人也无权追索基金资产。

在公司型投资基金中，投资基金（称为基金公司）与其他公司一样是一个经济实体，它可以有自己的职员和机构。但通常情况下，投资基金的董事会都将基金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并将资产交付基金保管人保管，因此，公司型投资基金也通常不设置自身机构。

投资基金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描绘如下：